中国信达关于与南商银行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的公告

我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南商银行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南商银行，分别简称南商香港、南商中国）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或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南商银行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我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内部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一、协议签署方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816453.51万元

注册币种：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卫东

设立时间：199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

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4451.70 万元

注册币种：港币

法人代表：张卫东

设立时间：1948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所规定获认可之持牌银行，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3.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50000.00 万元

注册币种：人民币

法人代表：孙建东

设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有利于提高我公司与南商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效率，交易具有必要性。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范围包括存款、授信、中间服务类业务，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年度额度、期限设置设定充分考虑信达资产与南商银行的历史及未来交易需求，交易具有公允性。

我公司与南商银行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符合监管导向和制度要求，且事前已获得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交易具有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于2026年7月30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28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31日经我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10月15日，我公司与南商银行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4日。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规模合理、风险可控，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我公司与南商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效率，促进双方合作。